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854 號

聲 請 人 賴大王

訴訟代理人 黃朝琮律師

劉允正律師

朱庭儀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重金上更六字第 5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049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聲請意旨略謂：系爭判決一違法變更起訴法條，系爭判決二未加以深究，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而審問處罰聲請人，陷聲請人於法律預測可能性蕩然之恐懼境地，且侵害聲請人之防禦權，以及聲請人受至少一次救濟機會、受辯護人有效協助、受迅速審判之權，有牴觸憲法第 8 條、第 16 條規定，使聲請人於司法程序進行中喪失憲法保障而生活於恐懼中，無從因信賴法律規定而得免於恐懼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

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問題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
大法官 蔡宗珍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